

◆作者发言

生态散文与自然写作

张亦斌

我是个文学爱好者，平时从事的是新闻和公文写作，业余时间写点文学作品，曾经很长一段时间一直在文学大门之外徘徊。由于水平有限，加上生性懒惰，所写不多，发表更少。现就生态散文与自然写作，谈谈自己粗浅的体会。

生态散文是一种文学形式，它主要通过通过对大自然的生态环境、植物、动物等方面的描写和反思，来表达文学家对自然环境的感悟、思考和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呼唤和思考。生态散文与传统的散文不同，它的内容更为关注自然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平衡等主题，有助于提醒人们保护环境，珍爱自然。

我写生态散文，始于邵东第二届散文研讨会之后。2015年，我尝试着写了三篇，一篇是发表在《辽河》的《春日回乡》，一篇是发表在《湖南文学》的《快乐老家》，还有一篇是发表在《湘江文艺》的《娘在乡下》。

《春日回乡》写了小溪两岸的生态，写了干涸的山塘，写了破旧不堪被废弃的老房子，写了山道弯弯，写了在山上忙着运输的驮马。《快乐老家》写了我家老家的旧房子、母亲的菜地以及母亲家里的小黄猫，还写了我的儿子在桂花树下捕鸟、和奶奶一起为南瓜授粉。《娘在乡下》篇幅较短，只有七千字，写了乡间的野菜、杂树、野草、紫云英、菖蒲等等，写得比较散，没写深入。这三篇散文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都是写家乡的山山水水、花草草草，从日常所见的事物中反映故乡的生态文明。后来，我又在工作之余写了《草木亲人》《风吹昭阳》《乡村的三枚标签》《大地原色》等生态散文，因为是尝试，一边写一边总结，所以都还显得很肤浅。

前几年，文学界重新倡导一种写作——“自然写作”。“自然写作”并不是一个全新的概念或写作方式。它最早出现于17世纪至19世纪的英美，一些英美作家预见到了工业文明与自然之间的矛盾，提出了“只有在荒野中才能保护这个世界”“在丛林中重新找回理智与信仰”的观点。随着20世纪工业社会对自然界的侵占和破坏，引起了环境污染、土地流失、气候变暖等等，一些作家开始自觉地从生态的角度，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。他们以随笔、报告和哲学思辨的形式，摒弃了传统文学中通常以人为中心的理念，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生态保护、科学与自然的关系、“土地伦理”等命题，开始从心灵出发，以“荒野”为依托，感受人与自然的交融，体验古朴、雄浑、和谐、宁静的野性之美，并在其中寻求精神的慰藉和安宁。

其实，“自然写作”并不是舶来品。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早有“自然写作”的元素，《庄子》中的《知北游》《天下》都可看作是中国人认识与感悟人与自然和谐平等关系的表述。20世纪30年代前后，周作人、冯至等现代作家也有对自然写作的涉猎。20世纪90年代，一批作家开始自觉地关注自然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，其中有徐刚、张炜、阿来、梁衡、鲍尔吉·原野、陈应松、刘亮程、胡冬林、傅菲等等。他们从不同的角度、不同的体裁，表达了对自然的关切与敬畏，以及对生态环境与人类生存境况的反思和忧虑，形成了当代文学中“自然写作”的强大文脉和潮流。《草原》《广西文学》《文学报》《散文》《散文·海外版》等报刊都开辟了自然写作的专栏，重点推荐这方面的稿子。

《散文·海外版》执行主编王燕老师在她的《散文中的自然写作》讲座中指出，自然写作可以更细致更微观，具体到身边生活的树林、花草、鱼鸟。我们要走进自然，亲近自然，当我们对自然有了一定的熟悉和认知的时候，我们才去书写，用文学的语言去记录。

今天在座的文友们大多数都是和我一样，游离于乡村和小城之间。虽然我们没有什么大城市里那么浓厚的文学氛围和交流学习机会，但大自然对我们的馈赠却是十分丰厚的。袅袅的炊烟、碧绿的菜园、香甜的野果、悠扬的山歌，还有风声鸟鸣、春花秋月、乡音乡情，都是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散文写作素材。

所以，让我们一起感恩生活，感恩文学，感恩当下吧！

（此文为作者在邵东市第三届散文创作研讨会上的发言，略有删节）



当林丽英把她的诗集《比爱还辽阔》的出版消息在微信群里发布时，很快得到众多网友的祝贺。大家纷纷向她发出赠书请求，笔者便是其中最为踊跃的一个。

不久，书就到了。《比爱还辽阔》共收录106首诗，编为四辑。第一辑“幸福的黄金”收诗28首，主要抒写了纯纯的“心灵之爱”。在这些诗中，作者是一个天真烂漫的少女，自由自在地跳跃在大自然中。她为茶花的怒放而欣喜，在《那丛茶花，为你而开》中写道：“那丛茶花，蕴含欢喜/悄悄地次第开放……一隅荒原宛若燃烧的天堂。”她巧用了李商隐“蓬山此去无多路，青鸟殷勤为探看”的诗意，在《青鸟》中写道：“鸟飞过，

◆序与跋

“诗画本一律 天工与清新”

——周惠荣先生诗联集《惠风晚韵》序

邹宗德

艺术是相通的，因为艺术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就是审美……虽然艺术的种类不同，但它们的审美情趣是一致的。如美术与书法，都是视觉艺术，线条美是它们共同的特质；美术与摄影也是视觉艺术，画面美是它们共同的追求。再如美术与诗词对联，它们所追求的那种美的意境也是相似的。唐代的王维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，所谓“诗中有画，画中有诗”者是也。北宋文学家、画家张舜民《跋百之诗画》云：“诗是无形画，画是有形诗。”苏轼《韩干马十四匹》云：“苏子作诗如见画。”其《韩干马》云：“少陵翰墨无形画，韩干丹青不语诗。”此外，苏轼《书鄮陵王主簿所画折枝二首》其一云：“诗画本一律，天工与清新。”正道出了画与诗所共有的艺术特点。“天然去雕饰”，清新脱俗，反映了苏轼的诗论和画论观点。

诗联属于文字语言的艺术，一个人对文字语言艺术的了解，代表了他的文化素养。所以诗联艺术是一门基础性艺术，古代著名的书法家、画家在这方面的造诣都是很深厚的。王羲之的《兰亭集序》字字珠玑，

◆读书笔记

蔡锷逸闻一则

阿旧

1917年3月1日《大公报》“杂纪”栏载有《蔡松坡轶事》一文，共两节，言及两事，一谈蔡锷在乡之产业，较详细；二是谈蔡锷家族，较简略。此时距蔡锷逝世不足半年，从其中细节来看，所记当为可靠。

“轶事”称，蔡锷在乡遗业有三处。一是半节木屋，系祖业，为姆母与之共有。原是一栋，因“风雨飘摇未及修理”，便只剩下半节，现为姆母独居之所。二是两进茅屋，这是蔡锷的父亲蔡正陵所开门面，在武冈山门（即今洞口县山门镇）。此屋虽说是两进，但其实只是几间简陋的茅草屋，“茅茨土阶，不让尧居也”。三为租谷五十石。蔡锷在广西时所置一处地产，“在县城（指当时的邵阳县城）附近”，租谷为蔡母王太夫人之“膳产”。以前蔡锷母亲租居“雷宅”时，便以此租谷为生，只是听说这处地产还属于“典业”，或未过户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七月，

◆读者感悟

纯美的诗 炽热的爱

——读林丽英诗集《比爱还辽阔》

林日新

从我们的头顶/一只飞进夕阳，一只遁入月亮。“她把恋人之情写得至深至切：‘黎明，把我安放在你的梦里/不留一丝缝隙让我伤悲。’她认为爱是人的本能和天性，无需任何附加条件：‘爱就爱了/就像小草爱上春天/鱼儿爱上流水……顺理成章/一点不需要理由。’

第二辑“爱的雨季”收诗25首，主要抒写了浓浓的“夫妻之爱”。这些诗中，作者游刃有余地表达了夫妻之间浓得化不开的情感，一切是那么直接、那么大胆、那么奔放，仅从此辑诗的题目就一目了然：《亲爱的，你听到了吗》《没有你，我该怎么办》《我是只找寻爱情的蚊子》等。在《如果爱》中，诗人告白道：“如果/世界上只有一个人爱你/那就是我/如果/世界上没有人爱你/那就是我死了……”多么炽热的爱情，多么大胆的告白，多么专一的情感。作为一个普通的读者，我早已情不自禁地陶醉其中了。不知女诗人的夫君看到此诗时作何感想，是否体会到浓浓的爱恋和满满的幸福呢？

第三辑“心灵的和弦”收诗27首，主要抒写了“亲情之爱”。书中既有写巍然如山的父爱的诗篇，如《半间老屋，一座城池》和《父亲，不敢触碰的两个字》；也有写

柔情如水的母爱的诗篇，如《我的感冒扼杀了母亲的感冒》《今天，我为母亲写首诗》；还有写甜蜜如怡的姐妹之情和无私如雪的师生之情的诗篇。诗人在《一份沉重的礼物》中写道：“一张很普通的白纸/摊开在我的桌上/上面画了一个小男孩/手里捧着一束鲜花/旁边写了句/祝老师生日快乐。”给老师送礼物的是个“差生”，“几乎所有的同学都视他为另类”，可他却尊重老师。不要偏爱“好生”、歧视“差生”，要相信“每一株草都会开花”。

第四辑“大地行吟”收诗26首，主要抒发了“风景之爱”。诗篇中有表现家乡之情的《高沙意象》，表现民族风情的《上堡古国》，表现名胜风光的《把崑山背回家》，表现自然风物的《那一树春暖花开》等。如她在《那一场繁华后的寂寞》中，抒写了游洞口伏龙洲的感想。她与风景对话，与历史畅谈，与伏龙洲低语：“无数个夜晚你撕扯着我的心/我怀抱着那寂静的喧哗……你哲文般深邃睿智/我/只能在梦里阅你千遍万遍。”真可谓“爱在哪里，风景就在哪里”。

湘女多情。确实，读林丽英的诗，很容易看出她确实是一个多情、直率的湘女。

（林日新，武冈市作协副主席）

已。

虽然这些对联的艺术水平还不能与其画作同日而语，却也不乏诗情画意之作。请看下面几副对联：

“几根丝雨撩春意；一片疏云伴暖风。”
“桃露点来描柳叶；荷珠滚去入花心。”
“秋田深处牧歌远；村寨岭头枫叶红。”
“雪至田幽，柴门闲挂茱萸笠；帘垂窗静，书案雅藏纸砚毫。”

这是四副描写春夏秋冬美景的联语，如果周老师把这种意境用丹青描绘出来，就是春夏秋冬四季图画。将这副对联挂在画卷的两侧，相得益彰，不正好是联中有画，画中有联吗？

再看下面三副对联：
“禅意锁心离俗远；佛台立志化香多。”
“行舟莫道江河险；弄墨可需年月功。”
“入墨三分能透案；练枪百步可穿杨。”
这些对联是典型的格言联，悬之于室，可以作为励志的座右铭，第一副言修心养性之道，第二、三副谓艺术修炼之功。如果形诸于典雅的书法，再配上一幅意境相谐的画作，将联书画融为一体，既能装点居室，把玩赏美，又能陶情励志，一举多得，岂不妙哉！

愿周老师今后的对联作品也与他的美术作品一样出神入化，摇曳生姿；愿他手中的妙笔在美术界和楹联界都挥翰成风，惊风唤雨；期待他多出一些这样联书画一体的“三绝”作品，为春夏秋冬丰富色彩，为伟大时代营造出更多唯美的意境。

特为序。

第二节谈蔡锷的家族。说蔡锷家族连同男女一共不过百数十人，原聚居于“宝庆城北五里之北港河”，均务农，到蔡锷兄弟时才开始出现“读书种子”。“宝庆城北五里之北港河”，当即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《邵阳蔡氏三修族谱》所载之“城北担地”。显然，“轶事”此处记载比族谱更详。又说，唯有蔡锷家“久离原籍，业已三迁”，曾祖迁居东路，父亲蔡正陵又从东路迁居“武冈”。蔡氏族谱称，迁居东路是因“洪杨之变”，而城北为战场。“洪杨之变”，是指咸丰九年（1859）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部的赖裕新、朱衣点在撤武冈围后，石达开令各路咸集，围攻宝庆。同治《武冈州志》载：“自武冈东路至宝庆南路，太平军连营百余里。”蔡锷曾祖迁入的“东路”，原属邵阳市郊区蒋河桥乡，即今大祥区蔡锷乡。蔡正陵迁居“武冈”，即武冈山门，即今洞口县山门镇及水东镇一带。

文末又称，听说蔡锷在广西时，曾有族人找他要求安排工作。但此人不识字，无法安置，蔡锷只得送他去学习印刷。蔡锷在广西期间，办学延请教员，多湘籍旧友，邵阳便有樊锥、毛人凤、雷飏、岳森等。蔡锷在广西做高官的消息传遍家乡，族人闻说前往投奔，但蔡锷也只是“因才施用”而已。